

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编者按 3月29日至30日,中央政法委在福建厦门召开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会议明确了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基本思路、目标要求和工作重点,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指明方向、明晰路径。会上,中央信访联席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作经验发言。现编发部分发言,以飨读者。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助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中央信访联席办

中央信访联席办认真落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以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助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截至目前,全国2300余个县级信访部门入驻综治中心,依法依规化解信访矛盾,推动全国信访形势持续平稳。

一、充分发挥信访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和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福建是“四下基层”工作制度的发源地,时任宁德地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大力倡导并躬身力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对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是加强党对信访工作领导的重要抓手,要求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强化源头治理重要举措,提出明确要求。经过不懈努力,全国信访总量和国家信访局登记量近年来首次实现“双下降”,其中全国信访总量同比下降29.1%,国家信访局登记量同比下降8.9%。实践充分证明,信访

联席会议机制在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中发挥重要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有利于形成矛盾源头预防、多元化解、综合施治的工作合力,必须坚决抓好落实。

二、认真履行信访部门职能职责,在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中助推综治中心规范高效运转。一是依法受理办理。加强信访对接,与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调解参与信访工作对接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对当事人拒不调解或调解不成、反映的问题不属于综治中心入驻单位职权范围的,及时登记分流,精准转送交办、全面准确告知、推动依法处理,加强办结回访,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2024年,全国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一次性化解率分别为95.5%、94.2%;今年1月至2月,分别提高至99.8%、97.2%。二是强化风险防范。用好用足信访“晴雨表”,对群众信访中苗头性、行动性、扬言类问题,依托综治中心,第一时间会同有关部门核查

处置,避免形成现实危害。三是强化监督追责。2024年以来,发现并推动解决一批“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办理而不办理”问题;向20个省份发出改进工作建议33件。

三、聚焦重点难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互融互促。一是在深化源头治理上落细落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前移信访工作关口,深入开展“深化源头治理 化解信访矛盾”专项工作,充分运用综治中心资源优势,推进矛盾化解、人员稳定,消除风险隐患。二是在打通“路线图”上同向发力。以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依托综治中心加强信访对接、落实诉访分离,推进依法分类、推动依法导入司法程序,努力推进信访事项按照“路线图”走通、走完。三是在推进“双向规范”上抓紧抓实。发挥综治中心“一站式”化解平台作用,既抓程序推进、实质解决,依法规范受理办理信访事项,也加强对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依法规范群众信访行为,引导依法理性有序表达诉求。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 做实定分更重止争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

在中央政法委统一部署下,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参与、助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同志五次组织召开专题党组会,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制定出台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运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地方法院整合诉讼服务中心有关功能,切实扛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

一、坚持能进全进,凝聚纠纷化解合力。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下,全力做好综治中心进驻工作,选派至少1名法官和司法人员等组成诉讼服务团队,开展指导调解、诉调对接及立案、速裁快审等工作。截至今年3月18日,基层法院进驻县级综治中心1921家,基本实现诉讼服务团队在实质性运行综治中心全覆盖。其中,吉林、浙江、甘肃三地进驻率达100%,江苏、江西、山

东、青海等地进驻率在95%以上,携手各部门把定分落到实处,把止争做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强大效能。去年,全国法院收案增幅降至20年来最低,严重刑事犯罪案件较10年前下降28.7%，“平安中国”成为亮丽国家名片。

二、做实依法履职,激发多元解纷效能。在综治中心设立诉讼服务功能区或立案窗口,切实履行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等重要职能,助力综治中心实质运行、“一站”解纷。坚持严格依法立案与深化多元解纷一体落实,通过业务培训、案例指导、示范调解等,加大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指导,携手16家中央单位深化“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对到综治中心的群众,联合相关部门做足释明引导工作,推动调解先行,引导主动履行调解协议,防止纠纷轻易成讼。加强立案后委托调解工作,促进诉调对

接实质化、简案办理快速化,把应调尽调、能调尽调,依法及时审理落到实处,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三、加大司法供给,促推纠纷源头化解。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建设多元解纷案例库,收录通过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实质解纷的典型案例,现已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入库案例中,有17件为综治中心牵头统筹相关单位协同化解的成功案例,包括追讨欠薪、土地租赁、征地拆迁等利益诉求复杂的群体性解纷,以及矛盾易激化的婚恋家庭纠纷,为各单位依托综治中心这一重要平台加强协作联动,促推纠纷尽早、尽小、实质化解提供指引。强化科技赋能,深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建设,基层法院及人民法庭在线对接县、乡综治中心2495家,通过视频指导、上门联调等方式,合力做实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让新时代“枫桥经验”焕发蓬勃生机。

聚资源筹划 多举措落实 协同推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司法部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全会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举措。司法部党组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委员会要求,多次专题研究,贺荣部长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会议上,对做好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司法机关严格按照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以及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的部署要求,在各级党委政法委领导和综治中心统筹下,立足职能,采取硬实举措,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形成纠纷化解合力。

一、主动入驻、协作联动。一是积极派员入驻。各地司法机关以县为重点,通过多种方式派员常驻综治中心,在有条件的地方推动劳动争议、婚姻家庭、房地产物业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以及仲裁、公证、律师、法律援助等机构和人员入驻综治中心。如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组织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李荣凯及其调解团队入驻区综治中心;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湖北省黄梅县等地公证机构在综治中心设立公证服务窗口等。二是主动协作联动办公。发挥司法行政依法履行调解工作指导职责,推动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通过定期协商研判等方式指导入驻综治中心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调解工作,提升调解能力和水平。

二、依法履职、发挥作用。一是发挥调解基础性作用。坚持调解优先,推动入驻综治中心的有关部门和各类调解组织,依法开展纠纷化解工作。二是突出仲裁专业性优势。发挥仲裁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入驻综治中心的仲裁机构推出便民措施,探索线上仲裁方式,通过高效公正的仲裁,让矛盾纠纷从“有结”变“有

解”。三是创新公证解纷模式。推动入驻综治中心的公证机构拓展公证服务领域,参与各类调解,为涉及公证事项的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专业意见,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

三、聚焦重点、防控风险。一是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推进全国调解工作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与综治中心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跟踪掌握矛盾纠纷化解情况。二是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各地司法机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力量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加强矛盾纠纷日常摸排,及时调度力量进行化解;对存在可能升级外溢的风险隐患信息,及时向综治中心报告共享。三是强化相关群体服务管理。加强与综治中心对接,推动落实相关服务管理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切实发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职能作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是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重要渠道,是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平安中国建设考核,共同印发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意见,有效推进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设走深走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推动人社等部门入驻解纷,对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实现社会安全稳定,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国家安全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加强部署推动。各级人社部门主动通过向综治中心派驻调解组织、仲裁庭和工作人员,发挥职能优势,专业办理争议案件,参与联动化解。浙江省调解仲裁机构全部进驻县级综治中心,其中70家仲裁机构实现了整体入驻。四川省调解仲裁机构均入驻、轮驻县级综治中心,实现省域调解仲裁机构全覆盖。目前全国已有3700余家人社部门调解仲裁机构进驻各级综治中心,其中进驻县级综治

中心900家、乡级综治中心2283家。

二、做实多元调解。加强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对综治中心受理的争议案件,坚持调解先行、就地化解,力促案结事了人和。对劳动纠纷、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适宜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在依法自愿前提下,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组织柔性解决,帮助达成调解协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社部门依托“中心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构建调解仲裁争议多元化化解平台,实现“多部门衔接、闭环式流转、一揽子调处”。推广应用全国争议在线调解平台,4.2万家调解组织、6.8万名工作人员参与提供调解服务,2024年度收到调解申请44.8万件,完成办理39.6万件。

三、提升仲裁效能。发挥仲裁“前置、终结、三方、高效”制度优势,在县、乡综治中心普遍设立接待窗口,部分县级仲裁机构入驻综治中心集中办公,开展法律政策咨询、劳动纠纷受理、劳动争议仲裁以及调解、仲裁与诉

讼联动等工作和服务,实现“一窗受理、分类流转”,提升争议纠纷化解效率。对调解不成功的争议案件,按照“简案速裁、繁案精审”原则,落实首办负责制,优化办案流程,绿色办案指导,对困难群体开辟“绿色通道”,推动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健全“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2024年度各级仲裁机构审结的争议案件7.5成以上终结在调解仲裁阶段。

四、注重源头预防。按照“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要求,研判争议办理形势,及时向综治中心通报预警,推动有关方面及时排查化解。加强企业、乡镇街道、行业协会等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全国已建立企业调解委员会20.6万家、乡镇街道调解中心3.7万家、行业区域性调解组织6800余家。持续开展青年仲裁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健全仲裁员联系企业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有针对性地提供政策宣传、法治体检、用工指导,以案释法等服务,切实把争议隐患发现在前、解决在先。

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限一致。

(九)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合法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一)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十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必须依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设定对信

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退出的条件、程序。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先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调任聘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在房地产市场、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能源中长期合同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

(十三)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五、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十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五)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但信用状况较好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建立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十六)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

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鼓励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十七)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约跟踪落实,及时将政府签订的合同、政府指导签订的合同等履约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经核实的合同履约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切实提高合同履约水平。

(十八)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采集责任,优化精简采集指标和评价规则,提升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水平。推动信用赋能社区治理,支持信用园区、街区建设。

(十九)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赋码部门,健全赋码数据共享与核核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专项法律法规。加强信用政策出台前的综合评估,防止信用管理措施泛化滥用。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二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评分、信用报告、信用核查、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等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优化个人征信市场布局,增加个人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做优做精企业征信市场,探索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企业征信机构。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

增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行信息,支持有序推进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十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等信用监管。

(二十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数据跨境流通,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推动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加强国际征信交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示范区后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教育,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国际征信机构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诚信之星”宣传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上接第一版)

必须充分认识科技的战略先导地位和根本支撑作用,锚定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我们要建成的科技强国,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素:一是拥有强大的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持续产出重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二是拥有强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三是拥有强大的国际影响力和引领力,成为世界重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四是拥有强大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不断壮大国际顶尖科技人才队伍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五是拥有强大的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形成世界一流的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

文章指出,要以“十年磨一剑”的坚定决心和顽强意志,只争朝夕、埋头苦干,一步一个脚印把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变为现实。第一,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各方面作用,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第二,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融合的基础是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融合的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融合的途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第三,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布局,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加快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完善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第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发展,构筑人才竞争优势。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坚持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把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突出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第五,深入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科技开放合作。深入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全球性挑战,让科技更好造福人类。

文章指出,建设科技强国,是全党全国的共同责任。要树立雄心壮志,鼓足干劲、发愤图强、团结奋斗,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上接第一版)

“三个管理”不能“左右一个样、上下一般粗”,四级检察机关要一体抓实、各有侧重、上下贯通,共同答好检察管理“必答题”“减负不是减轻责任,压责重在人人尽责,赋能必须奖惩罚,每个人都要履行好自我管理的‘第一责任’”“过去偏重数据管理模式,检察长抓管理主要是抓好几十项业务指标,相对简单。现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管理责任更重、要求更高、难度更大,各级检察机关领导都要加强研究,带头落实”……授课后,应勇与学员们现场互动交流,对学员们提出的问题,耐心进行了解答。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官鸣主持授课。最高检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机关全体人员、国家检察官学院教职员工等同堂听课。各省级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国家检察官学院各分院参训学员等同步视频听课。